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小抗字第17號

抗 告 人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

相 對 人 王振發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9月8日本院臺北簡易庭114年度北小字第3847號第一審小額民事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；提起抗告，應表明抗告理由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、第436條之32第3項準用第488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表明抗告理由之方法，解釋上應類推適用同法第436條之25之規定，即抗告狀內應表明原裁定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暨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裁定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倘當事人未依此表明抗告理由，即難認已對原裁定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，不得謂已合法表明抗告理由，其抗告即非合法，抗告法院應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3項準用第495條之1第1項再準用第44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之公司如欲繳納裁判費，須由受僱人先行代墊，惟因原審受僱人未收受薪資，故未依原裁定於期限內繳納裁判費，為此提起抗告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抗告人所執前揭抗告理由，並未指出原裁定依何訴訟資料有合於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亦未具體指明原裁定有何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之情形，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，或表明原裁定有合於民事訴訟法第469條第1款至第

01 5款所定違背法令之具體內容，難認其已合法表明抗告理
02 由。揆諸首開說明，其抗告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3 四、本件抗告裁判費為新臺幣1,500元，應由抗告人負擔，爰確
04 定如主文第二項所示。

05 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不合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
06 第3項、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4條第1項前段、第436條之
07 19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

09 民事第七庭

10 審判長法 官 姜悌文

11 法 官 黃莉莉

12 法 官 賴錦華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

16 書記官 周筱祺